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

本公司及除程远先生外的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情况概述

经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，公司2025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-378,777,888.96元，截至2025年12月31日，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-2,156,146,752.57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为-2,156,146,752.57元，实收股本为1,303,158,541.00元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达到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时，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未弥补亏损形成的主要原因

2025年度，公司主业经营同比大幅减亏，但由于以前年度公司存在大额亏损情况，导致公司未弥补亏损累计金额较大，截至2025年末，公司未弥补亏损金额仍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。

三、应对措施

1、聚焦主营业务创新发展，进一步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，优化公司资产质量，提升公司长期发展能力。

2、根据公司未来经营规划，在不断深耕当前主业基础上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积极拓展第二增长曲线，长远布局未来发展。

3、加强内部控制和经营管理，深入推动公司决策和管理的科学化、规范化，持续提升管理效率、降低经营成本，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。

4、依托国资引领新优势，优化资产结构和经营能力，积极拓宽融资渠道，主动与政府、金融机构建立常态化沟通机制，加快征信修复，构建长效发展机制。

特此公告。

南京红太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8日